

本项目为云南省盐业滇中有限公司本部办公区域绿化提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由云南省盐业滇中有限公司发起、实施，中标成交单位与实际采购人云南省盐业滇中有限公司订立合同，资金来源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开展供应商公开询价。

一、项目概况

为改善云南省盐业滇中公司办公园区景观环境，满足本部区域绿化作业需求，本项目包含场地清理（清石、翻土、平整等）、草坪铺设、景观苗木采购种植、现场垃圾清运、竣工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4 个月专业养护。

本次采购由滇中公司统一完成公开询比采购，滇中公司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该项目通过了相关决策审议，同意实施本次本部办公区域绿化提升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

货物、设备采购：

2.1 采购范围：绿化施工、草坪铺设、绿植栽种及管养服务

2.2 采购合同签订方式：自采

2.3 交货期：不晚于合同签署后 15 天

2.4 交货地点：云南省盐业滇中有限公司

2.5 采购内容及数量：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马尼拉草坪	成活草皮铺设	平方	450	
苗木-大月季花	树干直径 7 公分以上， 高度 150 公分以上	棵	8	
苗木-缅桂花树		棵	10	
苗木-杨梅树				
苗木-柠檬树				
绿化施工	清石、翻土、垃圾清运、 新土、平整	1	项	
配套设备	潜水泵、水管	1	套	其他设备服务方自行 携带
管养服务	保证草坪及树木存活 (浇水、施肥、病虫害 防治等)	月	4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一般要求： 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绿植养护、花卉苗木销售等相关内容，具备园林绿化施工及养护服务能力；

3.2 业绩要求：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至少 1 项机关、企业办公园区绿化施工或养护相关业绩；拥有专业施工及养护团队，服务响应及时； 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至少需提供首页、签字盖章页及能证明与采购人要求的业绩相符的供货范围等信息的页面，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分辨上述业绩要求内容，按无效业绩处理）；

3.3 信誉要求：

① 供应商应当信誉良好，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

申请人查询并提供完整的信用中国《信用报告》，要求：

（1）查询并生成报告，完整下载后加盖公章附于响应文件内一起提交；

（2）查询时间等要求：采购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信用报告》审查要素：三年内无失信惩戒或失信被执行记录；未被政府行政管理机构、机关、法人等实施市场禁入。

（4）若无法查询并提供信用中国报告的，需提供政府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均无法提供的需提供书面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承诺书格式自拟）。提供上述相关网页查询记录截图。

注：以上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将导致废标。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采购公告发出后，采购文件随公告在“云南能源集团招采发布平台”发布，不再另行线下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凡有意参与者可在公告期内自行查看和下载（<http://zcfb.cnyeig.cn/sjhz>），并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格式见附件），同时需将确认函盖章后的电子版以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命名发送至电子邮箱（yydzgscg@163.com）。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未按上述要求发送电子邮件至指定邮箱者，不得递交响应文件或参加询比。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纸质版递交到采购联系人处，响应递交截止时间前未递交的视为放弃。纸质文件份数及要求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2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12 时止；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同递交截止时间。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云南省盐业滇中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西侧（日新村）A 幢

联系人：黄玲

联系电话：13888907789

采购人监督部门：供应商对本次采购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可以向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反映，电话 0871-63135805。

七、合同关键条款

7.1 苗木质量要求：苗木规格、高度、必须符合清单要求，无病虫害、断枝、枯梢；进场须经甲方验收，不合格苗木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

7.2 栽植与成活养护：按规范完成整地、换土、基肥、定植、支撑、浇灌；养护期内负责除草、修剪、防病治虫、补水保活，养护期满苗木成活率须达到 100%，死亡苗木及时补植。

7.3 工期及现场管控：严格按约定工期组织施工，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做好原有管线、绿化带周边设施、车辆、植被等保护，施工垃圾当日清理，因施工造成损坏由承包人修复赔偿。

7.4 验收与质保责任：分栽植验收、养护期满竣工验收；质保期（4个月）内苗木枯死、长势不良，承包人限期无偿补植，逾期未整改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实施，费用从工程款扣除。

7.5 结算方式：施工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开具成交价格全额发票对公支付，甲方支付 95%货款，4 个月的养护期结束后若没有出现合同相关违约条款支付剩余 5%货款。

7.6 交货期：合同签署后 15 天（如遇下雨等气候原因）可跟甲方协商延长交货期限。

